

文化研究
與
文化教育

羅永生 主編

實踐 行 動 體 身 心 志 意 學 化 見 策 卒 心 民 主 藝 他 了 賊 影 視 地 帶 通 變 常 信 益 激 動 學 動 研 究 為 革 倫 容 轉 倫 志 體 身 心 志 意 學 化 見 策 卒 心 民 主 藝 他 了 賊

在操演與不操演之間： 看被囚少年的影像實踐*

游靜

* 本文初稿曾刊於《文化研究》第五期（2007年秋），並經筆者於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重新修訂。感謝洛克菲勒人文學科博士後獎助金（Rockefeller Post-doctoral Humanities Fellowship）的支持，讓我在2004年春天得以到美國夏威夷大學進行研究。日本札幌駐市藝術家計劃（Sapporo Artist-in-residence）及其工作人員，尤其是 Mami 及 Takashi 為我在北海道實踐本計劃的三個月期間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幸得梁偉怡、呂文珊、林志恆、尹莊協助我完成在香港沙田男童院舉行的部分，也必須謝謝鄧小姐替我日以繼夜地把這冗長的手稿打出來，彌補我這個不懂打字的人的欠缺。最後向過去八年來在日本、澳門及香港參與過創作工作坊的所有青少年們，說一聲：「你們讓我成長了，謝謝！」謹以此文，鼓勵大家繼續在各種扭曲的制度下，活出我們的自由。

整個世界的人都死了只剩下我一個，所有人都給怪獸吃了。我一直給怪獸追著，突然見前面有塊板，我躲在板後，沉住氣，讓怪獸不知我在哪。最後我終於忍不住，吸了一口氣，怪獸便把我咬死了。

這是在香港一所少年感化院中教「媒體工作坊」時一位12歲的同學「大舊」（他身材比大部分院內同學矮小）拍的錄像中的一段話，憶述他最近做的一個夢。這段敘述中呈現的絕對孤立（整個世界的人都死了）、權力龐大的不均（一直給怪獸追著）、無法存活的壓迫感（沉住氣、但終於忍不住吸了一口氣）與絕望（把我咬死了），不但具體彰顯了敘述者複雜的感受處境（situated feelings），也指涉到現有對「問題青少年」或「犯罪少年」的論述，及所謂「少年感化」制度的不足。

2002年冬天我應澳門少年感化院之邀，舉行一系列的錄像工作坊。參加者是院內被嚴密鎖起來監管、被法庭判為「重犯」、刑期由一年到多年不等的12至16歲「女童」。這次工作坊的經驗叫我大開眼界，獲益良多，倒不是因為遇上心理異於常人、行為特別偏差的少女，而是驚訝於她們原來跟我何其相似：她們對新鮮人事的好奇、性情的率真、對世俗的憤懣及頑強存活的意志，均讓我感到似曾相識。於是當我2003年有機會到北海道札幌市參加駐市藝術家計劃，我便提出要在當地一間「女童教導所」做工作坊，與院內少女共同創作錄像及攝影。2004年夏天回到香港後，我開始接洽香港幾所少年感化院，希望能做類似的創作坊。同年年底我終於跟一名媒體藝術家，帶著三名設計學系的學生，到香港的沙田男童院上了四天的課。

本文首先討論國家機器把犯罪少年同時進行身體與資訊上的隔離，製造出強化這些少年持續處於「偏差」狀態的效果，並探討美國、日本及香港不少社會與心理學家、社工對犯罪少年的研究與「青年論述」，如何加深了主流社會對「偏差少年」、「邊緣少年」的定見，加強警治的認受性。然後本文透過就日本與香港同學的影像作品作文本分析，從而瞥見論述與創作實踐之間互動的可能性，企圖藉此探索工作坊的介入（包括事前斟商的過程）與同學的創作，如何對攝影這媒體長期被國家機器挪用來界定、製造及操控「偏差性」的歷史功能作出回應，顛覆被客觀數據化的位置。我希望能借助本文，透過對影像的詮釋與論述策略，為這些建立中的主體構成過程提供更多閱讀及被充權的可能性，重新肯定從青年主體出發的重要性，尤其是被認為「犯罪」、「偏差」、「邊緣」、「問題製造者」。透過分享與分析被囚少年的媒體作品（在此主要是自拍及互拍照），我企圖尋找認識這些被社會法定位為「偏差少年」的另類方法，從而重新思考與介入他們與主流社會間的既定權力關係，同時也嘗試探討以操演性（performativity）來建構主體的論述是否可以借來理解日本少女與香港少男的影像再現。本文企圖透過處理影像創作者（被囚少年）偏差位置（deviance）的被構築性，來閱讀他們如何運用攝影創作作為一種操演偏差（如「沒有表情」之不可能，及憤怒、哀傷、引誘等表情），又同時用以對抗社會建制集體暴力的話語。在社會邊緣位置的個體如何透過學習與掌握影像再現來經歷他們自身的「在」（presence）？透過協助與觀察這些影像製造的過程，我又如何透過挪用論述把這些影像中的非正典（non-normative）位置，可能在主體化的過程勾勒出來？藉著整合媒體與影像分析、藝術教育與攝影創作的多種策略，我嘗試跨越

不同的學科領域界限及傳統學術上「理論」與「踐行」的分野。透過把理論與踐行並置互讀，希望可開拓一些思考兩者的空間，也從而探索更多切合在地需要的影像與主體構成的論述。我不肯定這樣的分享、研讀與書寫對這些影像的創作者有多少具體的幫助；我只能希望在此透過對影像的再脈絡化詮釋，為這些影像製作中的主體構成過程，提供一些閱讀的可能性，也幫助深化及多元化以影像創作作為一種文化研究論述策略。本文是一個我整理多年來的創作及研究計劃的其中一小步，以我在日本與香港少年感化院進行的媒體工作坊所得為基礎，分析同學創作的攝影部分為切入點與介入策略。除了如本文的學術論文外，我近年也以詩、散文、紀錄片、攝影裝置等形式持續進行本計劃。

分析偏差的論述製造偏差

美國對青少年罪犯的研究，經常是在社會科學及心理學範疇中運作，而且不少在於引證主流社會對少年偏差行為既有的定見。如卡爾和范迪佛（Carr and Vandiver 2001）針對 76 名再犯少年所進行的「保護與危機因子」（protective and risk factors）的研究中，「發現」犯罪少年具有負面自我形象、低自尊、反社會態度、情緒化及拒絕接受支持等特質，也缺乏家庭指導及支援。有學者如約根森和沙門諾（Yochelson and Samenow 1976）從 250 位年輕罪犯中發現犯罪性（criminality）是來自所謂「思維錯誤」（thinking error）：即個人感到自己是沒有價值的、無法保有個人的權利，也無法控制自己的需求是否得到滿足，所以會造成思考不一致、多愁善感、追求完美主義、想像自己受內部及外部威嚇，把自己想成是好人或受害者、缺乏信任他人及決策能力。有些犯罪心理學家也把犯罪性歸究於

兩地青少年論述

日本與香港這兩個文化如此相異的地方，我在兩地進行工作坊的期間，卻驚訝地發現兩地對青少年論述的建構有不少可作相互參照之處。小谷敏 (Satoshi Kotani 2004: 38-9) 認為日本八十年代成長的青少年 (shinjinru) 的特色是「政治與社會上被動」，跟六十年代那一代的年輕人積極推動社會改革不同，因為今天的環境「媒體泛濫」，如個人電腦的普及化，並受城市消費模式主導，如名牌的追捧，所以青年人轉向消極。這跟黃成榮在《香港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一書中的分析相當接近。他開宗明義把青少年越軌行為追溯至受「感性消費文化」「支配」，「從聽唱片、唱卡拉 OK、聽演唱會、觀看日本漫畫至『無厘頭』文化，反映出一種追求自我、逃避社會責任的心態。相比英國青少年的文化，香港青少年缺乏一種批判社會的能力，也缺乏一種關心社會發展的意識。」(1999: 12) 值得注意的是，當小谷敏把當下的日本青少年放在六十年代的對立面，成就一個幫助他緬懷「過去好日子」的位置，黃則把香港青年論述成英國青年的反面，強化香港長久以來對（前）殖民宗主國文化的膜拜與神話化。

同時，兩者皆視流行文化為兩地青少年非政治化、文化水平低落的禍根，而不是介入社會、轉化權力的可行途徑。日本政府公佈的研究也不斷強化這種觀點，如青少年事務管理局 (Youth Affairs Administration) 整理的《日本冒起之年輕一代》報告中，指「日本青年在經濟富庶中長大」、「接近一半的高中生不滿學校教育」、「非常少數感到社交活動或社會貢獻有意義」、「由於今天年輕人在大眾傳媒簇擁下成長，他們與朋友的交流也深受影響。話題轉來轉去 (drift here and there)，又常

「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即追求短暫的即時滿足 (Hirschi 2001)；衝動、不敏感、愛冒險及目光短淺 (Blackburn 1998)。湯那萊、葛和威克 (Donnellan, Ge and Wenk 2002) 從 2 837 位平均 18.98 歲的初犯與再犯犯罪青少年的人格特質比較中發現，再犯少年不順從社會規範、不在乎他人對自己的形象、自我中心、冷漠及對他人懷有敵意等。

整理這些論述時叫人不禁會問：這一些被研究社群怎可能被認為是「不敏感」、「冷漠」，但同時又是「多愁善感」；「愛冒險」但又缺乏「決策能力」；「外在導向型」但又是「自我中心」、「不在乎他人看待自己的形象」？再犯少年也被「研究」成為智力水平普遍不高 (Schweid 1980)，住在較貧困的社區，有偏差鄰居存在、不稱職的父母，以致少年無法充分參與符合社會規範的機構（如學校）以產生認同，也無法透過這些機構，滿足其成就需求 (周秀姝 2004)，於是欠缺獲得自我肯定資源的機會，所以需要透過犯罪去抒發得不到這些資源的壓力。但生活在香港的我研讀這些學者論述時，不禁會質疑：香港不少青少年長期住在被認為貧困的社區，大都有所謂「偏差」鄰居在附近（如果根據貧困的社區便有偏差鄰居這推論），而大部分我接觸過的青少年都不常，或甚至從未曾從父母或學校處得到自我肯定的資源，大部分也曾或常被看成是思考能力有局限、不容易掌握抽象思維、不容易相信人及自我形象低落等。如果我的經驗不是太偏差的話，那香港社會是否很多人，包括學生與學者，都可能有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傾向？¹ 若很多人有偏差行為的傾向，那特定於如此社會的所謂「偏差」（相對於正常、正典）是否需要被重新界定？²

1 1995 年《青少年犯罪成因的研究》中發現，全港約 25% 女性和 45% 男性青少年在過去一年都承認曾犯法 (cf. 盧鏡榮等 1997: 7)。在我接觸的被囚少年與少女群中，最普遍認為自己被囚原因是運氣不好，如：沒能及時避過被抓、遇上無良警察或法官等。這也反映感化制度沒達到能令少年知錯的目的。

2 香港社工界論述有時會用這些香港社會的結構特性來支持對青少年行為作更多社會操控，如：「我們不同意青少年犯罪是正常現象的論點。這種觀點沒有考慮到這狹小而擠迫城市的獨特情況。在此，即使青少年知道壞朋友之存在，亦很難擺脫他們。一些本地研究亦指出黑社會在很多屋邨和學校中有一定的影響力。」(盧鏡榮等 1997: 18)

用時興術語」(1988: 7-12)。³ 政治及媒體論述經常把日本社會(香港亦然)描塑成一「成功故事」、「經濟奇蹟」,這故事也容易被借用為批評青少年迷戀物質、「好吃懶做」,或擾亂社會和諧秩序的禍端(Bayley 1976; Kanazawa and Miller 2000; Hood 2001)。香港及日本的主流論述,同樣對差異充滿恐懼,把妥協合理化。過去幾年,日本流行用語中可見的妥協邏輯,已從「凸出來的釘子要打平」(deru kugi wa utararu),發展到「凸出來的釘子要丟掉」(deru kugi wa nukareru)(Yoder 2004: 165-166)。文思慧在〈學校教育有利「恐同」〉一文中,分析香港的校園暴力:

近日校園內發生校方強迫老師就同性戀議題表態、老師迫學生簽名反對同性戀等等,製造「恐同」白色恐怖。其實,這類鎮壓少數及不合主流價值的作風,並非偶然,學校教育中早已種下有關的文化氛圍及行為訓練。今朝恐 X,明天可以反 Y,不斷異化自己,迫害他人。這些普遍存在於學校的惡質元素,我們經已習以為常,以至滲入了大眾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認可機制,對之難以作出反省和揭露……

整個學校教育本身就是一個不斷排斥的過程,競爭的主調以及分流、淘汰、種種差等對待的安排,都令到學生習慣以成敗來解釋自己及他人的際遇,不去質疑結構性的不公平,由此而學會接受以及理性化資本主義分配不均的經濟及社會安排。在這種學校教育裡,大家習染了不從一個平等的角度去譴責歧視,更不會站到被歧視者的一邊去,而被歧視者亦不傾向捍衛自己的權利。(2006: 60-62)

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但卻跟日本在政治論述的

3 本文所有翻譯由筆者負責。

4 香港目前是全亞洲堅尼系數最高的地方,更在全球已發展國家及地區中名列榜首。

5 青少年失業率從 1979 年的 7.1% 上升至 1996 年的 14.5%。又由 1998 年第三季至 2000 年中,徘徊在 23%-28%,即每四名青少年便有一人失業。見民建聯(1999)。另可參見《星島日報》2006 年 8 月 12 日報導,「隨著近年經濟逐步復甦,香港的失業情況已舒緩,但是青少年的失業率仍然高企,達到 26%」。

6 對於日本少女文化(ahōjō)及援交的關係,可參看筆者的另一篇論文(Yau Ching 2008)。

層面,相似地經常自我構築成一個頗為同質(homogeneous)的社會,於是把社會階級的分歧及權力與價值衝突視為不重要(Sato 2001; McVeigh 2002),但日本與香港在過去十多年的堅尼系數均顯示,貧富懸殊的程度正在迅速增長(United Nations 2007);香港從 0.434 (1996) 增至 0.533 (2006)⁴;日本從 0.249 (1993) 增至 0.381 (2002)。香港青少年的失業率過去也持續高企。⁵ 香港及日本的主流社工論述,卻經常把勞工階層的青少年標籤為「瀕臨犯罪邊緣」(黃成榮 1999: 174);老師需要對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加強規範,因為他們較傾向有越執行為的產生等(Letendre 2000: 119-120, 135-139)。

青年論述中的中產階級偏見極須被重新反思。成年人對青少年行為的不解與不滿引發的道德恐慌,使青年論述經常被「道德化」,尤其見於對少女偏差行為的處理。盧鐵榮等學者的報告中特別提到:「事實上很多女童都是犯罪的『受害者』,她們需要長期的社交訓練,而並不是短期的體能訓練就能改變她們的道德觀念。」(1997: 22)這裡所提的,是大部分香港的被囚少女所犯的都是「違反本地法」(“against local law”)中的「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罪」(“soliciting for immoral purpose”),即「兜嫖客罪」(黃成榮 1999: 136),與我在日本所見,不少被囚少女也是因援交而被囚極其相似。在日本,自從八十年代援交被主流傳媒報導後(如 *Newsweek*, *Time Asia* 等),受到國內外大量關注,成為「國際醜聞」,把國家機器意識形態對女性身體的進一步監控合理化(Bland and Mori 1984)。⁶ 這些少女在兩地都被看成是「受害者」,國家就以保護或救援她們的名義把她們拘禁及教化。

更大的社會規控來自民眾、學校、社工及警方的合謀。在日本及香港，官方及主流社工論述皆鼓吹加強社區對青少年的警治：香港的警察跟地區社工合作，集中監視或向區內被定位為「危機青少年」提供服務（黃成榮 1999：82），或開設所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讓更多的社工可跟監管青年罪犯的警司警識計劃合作（盧鐵榮等 1997：19）。在日本，有的學校老師會在社區內擔任巡邏工作，到處搜刮「行為不檢」的學生（McVeigh 2000：74）。約德（Yoder 1986, 2004）對日本的兩個社區 Minami 及 Yoku 進行研究，前者有官民合作的「少年犯罪防止計劃」，後者沒有。在 Minami 社區被訪的少女回應：「他們（警察）在此保護我們，但不是為了我們的安全，是因為他們必須如此。他們只是抓青年來恐嚇他們，沒人願意與青年談話或聆聽他們。我不喜歡警察，我不相信他們。」而 Hoku 的年輕人則對他們沒類似的社區計劃感到慶幸（Yoder 2004：14-15）。

菲爾（Field）把全球化資本主義、日本教育體制中國族論述與傳統文化及歷史價值的結合，化成無窮盡的家課及嚴格的紀律執行，來闡釋日本社會中「童年」的消失。工作倫理與社會妥協的壓力使童年以玩樂、探索為主的特質蕩然無存（Field 1995：51-71）。這種描繪大概除了適用於日本外，部分也可能適用於不少過去數十年高度壓縮發展的晚期資本主義社會，如香港。然而與其哀嘆「純真童年」的失落，也許這些觀察可幫助我們重新思考青少年如何對日漸強化的監控及無所不在的資本主義工作倫理作出反抗，又重新創造與界定他們的「玩樂」模式。正如懷特（White 1994：128-9）所言，日本青少年文化的兩種主要風格：「得意/Q」（cute）及「反叛」（rebellious）實可被看成為一連續體，即「得意/Q」作為一種商品化的情

操，又同時可被挪用為抗拒長大、抗拒被工具化、鬆動權力關係的採演工具（McVeigh 2000：135-155）。日本與香港兩地被囚少男少女極相似的主要越軌行為（男的為搶劫與盜竊財物，女的為賣淫與盜竊），是否也可被重新思考為在日益缺乏玩樂空間的世界，開拓與尋找更多玩樂的可能呢？

研究方法是剛好遇上

研究經常是一種強化社會操控的方法。1971年，香港 21 歲以下的人口佔一半以上。七十年代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房屋與福利政策，從而加強殖民統治的認受性，但青少年「犯罪率」繼續不斷上升。「香港政府在 1973 年組成撲滅罪行委員會，認為最有效的撲滅罪行方法是防範於未然，以預防為主，故此舉凡一切措施是先以找出犯罪原因為主。」（邵家臻 2003：15）1974 年委員會委任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的吳夢珍，主持《香港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的調查，吳的研究顯示，有犯罪紀錄的青少年的學校適應、朋友關係和家庭關係，與一般青少年的有顯著分別（Ng 1975）。委員會於 1977 年根據報告書建議而制定《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程序計劃》。「青年犯罪研究在七十年代以科學、理性、實務、中立、學術、權威的形象出現，為社會探索犯罪問題底因和指示出路」（邵家臻 2003：15）；由「掘出問題」到「勾畫現象」再到「政策倡導」，在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末期間就有不少於 61 個青年犯罪研究計劃。這些研究當中大多為量化的「行為」研究（40 個採用「社會調查」的方法，10 個為結合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及深入訪談的「綜合」手法），以此為「科學」方法，也傾向預設社會問題或衝突情況的存在，議題的演繹多放在「驗證邏輯」上。於是六十

多份「青年研究」中，竟有 20 份有關「藥物濫用」，絕大部分研究越軌青年行為、現象、趨勢、服務、政策，只有一份企圖探討青年的人生觀及自我形象。換句話說，這些研究絕大部分並非企圖協助研究者、研究受眾、對象進一步互相認識或澄清議題，而在於使社會規管的政策更具理據支持，從而鞏固政權的認受性。61 份研究報告中共提出 331 個建議，在 40 項有關法律和管理的建議中，發現「要求立法的有 14 個；要求執法的有 21 個；而要求修改現行法例，堵塞漏洞的亦有 16 個，這些建議多以為越軌問題的出現，是因為不法分子窺探到現時法律的漏洞，甚至有些法律上的灰色地帶，讓人乘虛而入，故要為未有法律的設立法律；為有漏洞的填補漏洞；為有法例的加緊執法」（邵家臻 2003：47）。⁷

是在這樣一個「盛產青年研究」、喜歡發明「問題青年」的當代社會中，我把這創作計劃作為一個反差點與對抗策略，透過行動實踐及論述上的重新定向作為文化介入，提供一種著重對過程、經驗的思考，而不側重研究結論或政策建議，把參與者的興趣及表達成為我研究的重點。共同參與的工作坊、充滿即興的集體創作，是我的研究方法之一。這個非科學，強調感性互動、主觀觀察、文本解讀的參與位置當然有它特殊的可能性與限制。最明顯的莫過於它的隨機性，看來不大經得起驗證邏輯的挑戰。如，為甚麼本文只分析日本與香港的被囚少女影像？為甚麼是日本及香港這兩地域？兩地的工作坊參與者一共不到 20 人，他／她們有代表性嗎？

以札幌及香港的經驗作分析，首先是因為我作為一個香港人，從香港出發，「剛巧」跟澳門鄰近，有一點與澳門被囚少女互動的經驗，後來又「剛巧」

7 香港對違規／犯罪青少年的規管制度近年備受質疑。1997 年，一名 14 歲男童在社會福利署（後簡稱「社署」）轄下院舍羈留期間自殺身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曾質疑事件紙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的規定。撲滅罪行委員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所作的《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摘要報告》中曾提出，懲教署的青少年罪犯對懲教所內的一般狀況不滿意，如過分擠迫、允許的探訪次數太少、食物不足以及投訴無門，指教學程度低和教學方法差；過犯也批評懲教所內很少獎賞行為良好的所員，因為表現良好是「必須的」（盧鐵榮等 1997：16）。2001 年，香港人權監察對社署的感化院／拘留中心作出的研究報告中再指出以下問題：食物供應不足、欠缺教師、院舍採取「軍隊式」管理（如只准每兩天洗髮一次、限時十分鐘，或只准每星期沐浴三次等）、紀律嚴苛、日常作息時間表刻板、對入住者打電話及寄信有太多限制，而且在現行的賞罰制度下，「入住者很難有何表現可獲得獎勵」。對於這些指責，社署在提交立法會文件中一一駁斥，不但不會「食物供應不足」，反而「經常存備較多食物」，從未訂立關於洗髮沐浴的限制；對於「嚴苛」一項，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更特別聲明：「院舍內有規律的活動或計劃，或許會被外人視為過分嚴苛，但此等安排實屬必須，因為有助行為上有問題或有犯罪行為的入住者建立有規律和有意義的生活模式。此外，就院舍內的紀律而言，社署有責任為所有入住者提供安全的環境。」（社署 2001）

被邀請到札幌。生命的現實充滿隨機與偶發。當我提出要與札幌當地被囚少女認識並舉行工作坊，與我接觸的受日本文化基金會資助的藝術行政人員「剛巧」認得一位舊同學在北海道一所女童教導所中擔任社工／導師。回港後接觸香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多所少年羈留中心時，各院對人權監察的研究（見註 7）猶有餘悸，（剛巧）只有一所男童院對我的提議較積極，「時間較能安排到」，所以又把計劃的對象從女童轉為男童。這些無法被「合理化」、解釋掉的並聯（札幌與香港、女童與男童）卻為我指向一些彷彿理所當然地只針對單性別及單文化的計劃不一定能碰觸到的問題與視角。如果不是這些特定的地緣因素與人脈關係，也不可能獲得本文敘述、協助分析的這些經驗與影像。

著重高度專業化的學術研究慣性強調方法的合理性與必然性，掩飾研究過程中大量受當下的時、地、人決定，而同時是隨機、不自覺與身不由己的元素。這些元素來自現實的既定脈絡關係，經常決定研究計劃的語調、質地、方向與結果。藝術創作的慣性剛好相反，創作人需不斷提醒自己面對甚至運用各種機緣巧合，從而調整創作的方法與方向。這計劃對我來說，一開始提供了一項實踐另類教育實驗的機會，後來因為受過程的艱難與限制所刺激，又有感於剛好遇到的同學多樣化的性情與經驗，驚豔於作品發放的能量，這些都迫使我反思主流社會的「邊青」再現，如何主宰青少年論述。這些再現隱瞞主流社會的論述假設與被認為棘手的各種結構性問題，透過製造偏差、剝奪青少年的主體性與能動力，讓青少年變成代罪羔羊。在此種脈絡中，被置於偏差位置的少年被剝奪、又渴望與需要怎樣的權力？他們如何透過掌握再現，逃逸或挑戰主流社會的定調，或探索與重新界定主流社會拒絕面對的少年主體性？攝影展覽、紀錄片製作這些形式讓我

可集中整理、組織與再現同學的作品，學術論文的形式則有利於我對作品作脈絡化分析，思考與分享這些看似隨機的表達中隱含的社會意義。學院論述在此不是一個終點或目標，而只是多種可挪用的工具之一。由於計劃以製造安全的環境，誘發同學的興趣與自我表達為主，工作坊以個別與小組的寫作、攝影、攝錄、錄音習作、作品分享與討論、閒聊及遊戲等形式進行，著重教學互動，建立互信的氛圍，而摒棄學術研究常用的問卷、訪談等「數據搜集」方法。媒體創作在這計劃是一個目標，同時也是一種研究方法。幾年下來，我的角色大多是誘發事件、因應各種隨機元素不斷調整方向、與各方權力斡旋、促進學習過程、催生作品，而不是研究成果的終極決定者。

甚麼是不可見的？

麥奎德 (McQuaide) 和艾倫瑞契 (Ehrenreich) 企圖把「看獄中女性的目光」問題化：「只用監獄製造她的方法來看她是把她看扁了 (falsify)，並且把她削弱 (reduce) 至她現有的社會地位而已。」(McQuaide and Ehrenreich 1998: 243) 在企圖推進這計劃的過程中，不斷遇到來自各方的壓力。其中一個問題關鍵是：同學的身份與生活哪一部分可被呈現，哪一部分不可。從澳門、香港至日本，大家都很「關心」：他們的臉是否可以不出鏡？「大家」包括了在斟商過程中出現的院長、教師、社工、駐市藝術家計劃的工作人員等。我的經驗是，只要能直接接觸到少年，把「是否要露臉」這議題與他們公開討論，結果不但沒人會介意露臉，交回來的功課還會有很大頭照 (見圖 11 至 16、圖 23、25 等)。但在未接觸到少年之前，把關的行政人員卻總是對要讓同學露臉這種事情如臨大敵，

8 本文無意把院方的工作人員同質化或扁平化，討論院方人員與同學的關係並非本文的重點。由於我逗留在各院的時間極受限制，而我的研究因以少年的主體性為主軸，所以時間與氣力差不多全都花在與同學的互動上。我估計被囚少年對院方工作人員龐大的憤懣也很可能是對司法及執法制度不滿的一種宣洩，也估計院方工作人員作為制度的前線執行者也有對制度難以言說的質疑與無奈，甚至可能在各種細微的地方在進行抗爭。

9 資訊與影像的隔離在法律制度中的運作是多方面的。除了本文重點探討的有關被囚少年的資訊與影像被隔離外，各地均有不少法律與建制權力針對管制青少年接觸資訊與影像，比如香港以年齡分級的電影檢查制度、近年在香港社會被廣泛討論的《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等，皆以保護兒童為名，限制「未成年人士」接觸資訊。互聯網的普及，大大增加了管制資訊與影像的難度但也加強了管制可挪用的權力。如 2007 年 6 月，香港一名被認為有恙腳癬、被控非禮六名女子及偷走她們的鞋的 16 歲少年，被判感化令 18 個月，更被法院裁定禁止瀏覽色情網頁 (《明報》2007)。

10 我在 "Performing Contradictions, Performing Badgirlness in Japan" (2008) 一文中曾提到日本主流媒體對援交的論述建構與「羞恥」的概念息息相關。香港城市大學專門教授社會工作理論與技巧、罪犯及青年工作的黃成榮更倡導「恥感重建及復和理論」：「筆者卻認為青少年輕易地作出一些越軌行為，是與整個社會是否重視『恥感』意識相關的。『恥』是中國文化所重視的道德價值，古語有云：『知恥近乎勇』，一個懂得羞恥的人自然也不會輕易去幹些壞事。」(1999: 169)

恐慌多以「保護少年的身份與前途」為名出現。我在澳門舉行工作坊前，副院長對我說：「有一次出遊，我帶她們乘巴士，其他人問我們來自哪所學校，我正要替她們隱瞞，但她們卻二話不說便大大聲告訴人家她們來自感化院，你說真是的！」⁸

這種義正辭嚴與把少年監禁來進行「感化」(或教育)的邏輯一致。有偏差行為的少年須與社會隔離，讓社會看不見他們以保持社會和諧、「正常」的自我想像；少年被社會隔離、監禁起來也是以保護少年、讓他們能「正常」地成長為名。身體上的隔離與資訊上、影像上的隔離一脈相承。⁹ 澳門感化院在工作坊未開始前已講明不能讓我知道少女的入院理由，只告訴我她們是「重犯」、「案情嚴重」。在日本，由於工作坊開始前院方沒向我說明，於是我第一天便逐一在鏡頭前問同學他們所犯何罪，結果惹來院方翌日給我「這段訪問不能公開」的聲明。在訪談的過程中，我清楚看見同學對自己犯的所謂「罪」，如偷竊、援交等並沒有要刻意隱瞞；她們對自己的行為沒有很大的羞愧感。羞愧感反而來自院方，並將之建制化成為行為約束的一部分。社會隔離少年以求自我淨化，並同時要求少年在隔離的環境中淨化言語與行為——兩種建制化的規範過程相輔相承。

以保護他們為名，管制他們的自我表達，企圖在他們的主體構築過程中強迫性製造羞恥感¹⁰；這些羞恥感在於強化他們跟國家意識形態機器努力鼓吹與鞏固的社會正典性之間的落差，把他們放逐到「異物」(abjects) 的境地，成為一種「未實現的主體」(not yet "subjects") (Butler 1993: 3)，或「永不可能的主體」(never-subjects)。這被標籤化又被暗櫃化 (closeted) 的過程也是一個掠奪他們自我界定、身份探索、發言及詮釋權的失權過程。論

者（如 Federick 1999）曾指出，被囚少年大都經歷一種「旋轉門」效應：從拘留所、感化院獲釋的少年「再犯」的機會特高，經常被送回原來或更高戒備的監獄。根據香港懲教署 1990 年的統計，有犯罪紀錄的男青少年犯再犯機會佔 73%（劉靜明 1991）。社會學與心理學家（Lemert 1951; Steinhoff 1984; Blackburn 1998; Shoemaker 2000）對犯罪行為的分析中常引用的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指出，一些有初級偏差行為的人因為被冠上「偏差行為者」的標籤而產生被污名化效應，把自己想像成罪犯，然後衍生一種「自我實踐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效果。盧鐵榮曾把幾個他接觸過的案例編寫成一個中學生「自述」：

在我學校時，那位校長在面試中知道我是由外展社工介紹時，便拒絕了我的申請。他標籤了我是一個壞學生，一個無可救藥的孩子。由於我快將年滿 15 歲，他們（教育署的官員）為了避免麻煩，將我的申請一拖再拖。待我年滿 15 歲後，便可順理成章地出外工作，再無須回校上課了。……其實不單只是校長、社工、警察和教育官對我們有偏見，社會上很多成年人也歧視我們。有一次我在超級市場高買，經理罰我在胸前掛上一個「認錯」的牌，站在店前示眾，以儆儆尤。我被盡情地羞辱，令我喪失了自尊心。……最可恨的還是那些便衣警察。他們不能破案時，便迫我的「大佬」交人頂罪，使他們好辦事。他們知道我是無辜的，但為了交差了事，還會理會甚麼是公正嗎？……我最後被送進男童院，接受感化和輔導。可是，我進院後的第一週便逃跑出來，一年內便有三次逃跑的紀錄。主要的原因是我受不了其他院童的欺壓，例如被他們集體毆打，或在睡覺時被火燒腳趾等。而我又不敢向院

方舉報，因為院方不但不能制止，反而會導致他們報復，變本加厲地虐待我。……我在男童院所學到的只是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一課。（盧鐵榮 1991：56-59）

攝影為社會紀律工具

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剖析攝影把自我改變成一個「甫士」（pose），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攝影與身份構築之間的複雜關係：「每次我感到自己被鏡頭觀察，一切便改變了：我在擺甫士這過程中重塑自己，我立即為自己製造另一個身體，我預先把自己轉化成一個影像。」（Barthes 2000[1980]: 10）影像永遠有指涉的意義；影像製造意義，他自稱「被攝影註定一定要有表情」，而且「快拍（snapshot）永遠把你變成罪犯，受警方通緝」（Barthes 2000[1980]: 12）。過去 20 年，我把《明室》（*Camera Lucida*）反復翻閱，每次都不得不被他呼之欲出的性小眾身份所打動。這是一種如此語焉不詳的出櫃。對於巴特，操演一個表情，被強迫製造意義是一件如此痛苦的事，甚至敘述為一種「失權」：「變成罪犯」，把自我的主體僵化（變成一個甫士）、異物化（製造另一個身體、轉化成一個影像）的過程。這可看成是跟攝影早期發展史中攝影的政治功能作遙遠的對話。

攝影這媒體，在大英帝國權力如日中天的時代被發明出來，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要協助帝國機器掌握龐大的資訊系統，透過攝影來操控在版圖上鞭長莫及的（殖民）地區及其人民。「他們作統計、製作數據。他們作龐大的雀鳥列表。然後他們把搜集來的數據全塞進一系列的分類中……帝國太遙遠，帝國的官僚們必須滿足於翻閱文件。」（Richards 1993: 3）維多利亞時期特別鍾情於分類；殖民者

的目光／凝視 (colonial gaze) 盯著被殖民者的照片，從他們被定格的樣貌、身體形態、膚色、衣著、行為舉止界定他們應如何被分類，繼而被人類學家、民族誌學者研究等，協助歐洲（白）人界定自我（相對於被殖民者）(Quartermaine 1992)。跟繪畫、雕刻這些同樣在維多利亞時期用來再現被殖民者的媒體不一樣，攝影被認為具有提供「真實」（正本）、「客觀」、「科學性」證據與紀錄的能力，被視作可如實「反映」世界，但其實攝影最如實再現的只是殖民帝國對「他者」的想像與論述，讓維多利亞時期的英國人（尤其是貴族）能夠象徵式地周遊列國，探索、品評，甚至「擁有」被殖民的空間與種族 (Ryan 1997)。這些「他者」在歐洲攝影師／觀眾的鏡頭前／眼裡被構築成是「原始」、「野蠻」、「不雅」、「奇裝異服」；在維多利亞時期講求「進步」的社會中被定位為「落後」與「低度開發」，於是合理化與鞏固殖民者的侵佔與尊貴權力。與此同時，維多利亞時期的科學家也利用照片作為輔助「相面術」(physiognomy) 及「顱相學」(phrenology)，從身體外貌判斷內在人格、道德等，成為「在十九世紀危險又擁擠的城市中，一種迅速估量陌生人品格的方法」(Sekula 1989: 348)，幫助益發專業化的警察操控社會。罪犯的照片跟所謂「平常人」的照片並排比較，來量度偏差。「量度偏差」這操作跟傅柯《紀律與懲罰》(Foucault 1977) 中「紀律」的概念類近：一些監視、檢認、分類、標籤、分析、修理與矯正的過程。

攝影起初被運用為一種社會紀律工具時，不少照片都難以被歸類及確認。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一名法國刑事官僚柏蒂龍 (Alphonse Bertillon) 發明了一套用劃一鏡頭、燈光等拍攝罪犯的正面與側面的系統，仔細量度及描述身體特徵與記號的方法。自

此，重複的手法、隔離的身體、凝視的不對等權力透過攝影在監倉、醫院、家庭、學校中不斷展現 (Lalvani 1996: 109; Sekula 1989: 357-63; Kemp and Wallace 2000: 144-7; Tagg 1988: 85)。為了維持攝影在建制場所作為一種國家管理個人身體的工具，攝影這活動的功能與內容必須被嚴密監控。我到訪過的少年監獄很大程度上建基於現代國家機器的論述策略與監控手段。在澳門少年感化院做完工作坊後，院方以「基於國家安全為由」要求我把所有同學在工作坊期間拍的錄像留下，並告訴我他們會將之銷毀。當時我完全沒有類似交涉的經驗，頗為震驚，只能後悔進院前沒先要求跟院方制定合約。「國家安全」這金牌挺管用，語焉不詳，可以被解讀成「不能暴露在囚少女的身份，是為了保護她們」、「不能暴露感化院環境的樣貌、設施等，以維護機關的隱密度、國家執法機器的有效運作」等等，但我永遠不會知道少女是否或為甚麼需要「受保護」，與「國家」究竟是指誰。

攝影作為自我肯定身份的工具

挪用創作的可能性與靈活性，從而探索文化構成的生產的研究方法，在媒體文化研究的脈絡中雖非主流，但也不乏例子。1979年至1982年間，倫敦一所非牟利藝術教育中心門難場藝術工作坊 (Cockpit Arts Workshop) 的文化研究系在以勞工階層學生（大多為黑人）為主的學校推行「學校攝影計劃」(Schools Photography Project)，旨在研究「普及文化與文化身份」，及再現、作者與方法之間 (who represents who and by what means?) 的關係，選擇攝影作為媒體乃由於它靈活、可即 (accessible) 及具有龐大潛力，既是一個家庭式的媒體，又能複製普及文化中的主流意象。這計劃一

方面企圖研究被置邊緣的青年文化，同時也賦予這些文化構成一個合法地位，促進青年發展他們自我再現的充權方式 (Dewdney 2000)。這計劃推行的過程為年輕人與導師間建立互信：導師借他們攝影機週末回家拍攝，這些平常不能享有攝影資源的青年拍下他們的生活細節（包括童黨活動），又乖乖地把攝影機都帶回來。杜特尼與李斯特回顧這段經驗時指出，他們是要讓「踐行 (practice) 變成文化研究的重要成分而不應是另一門科目。鬥雞場清晰地說出理論與實踐應該相連。現在媒體研究變成一門熱門學科，但它與『活過』(的經驗)是有距離的……」(Dewdney and Lister 1986: 94)。這一群對當時主流課程發展不滿的老師企圖借助攝影介入正規教育，為學生尋找具批判性的自我活動形式 (critical self-activity)。這過程「要求我們(導師)尋找學生可以接受的位置，與他們相處又不會把他們的反應關掉的方法。……這種踐行須含技巧的學習、目的與意圖的斡旋、時間表與工序的協議，及為觀眾對象模塑成果。」(Dewdney and Lister 1986: 94) 這些是學生與老師共同創造一個實踐空間的條件。在〈身份的歡慶：三張照片——討論青年自我再現〉(“The Celebration of Identity: A Discussion of Young People's Self-Representation”) 一文中，杜特尼和李斯特就同學的三張照片，分析同學何時決定製造一個生活的定格，以及如何製造相片中各項細節，留意他們刻意沒有拍甚麼，及如何向鏡頭表演，製造一種「活過的，有象徵意義的踐行」(lived symbolic practice)。

透過快拍實踐，每天活過的經驗凝聚成一刻，被形式化，被賦予一種視覺的秩序，並想像與觀眾溝通自我生活的經驗與意義。被認為不重要的、在生活邊陲的，或過於自相矛盾的，則被過濾掉，一張照片變成很多符號的總和。比如，導師們知道學

校對於黑人青年來說是一個充滿衝突、抗爭、失落與困難的場域，學生對文化活動的參與大多在於消費而不是表演，但影像中的黑人學生卻選擇自我呈現成一群自信、活潑，略帶傲氣，並掌握音樂演奏技能的年輕人。照片構築出一種神話化的現實 (mythic reality)，而不是既有的物質現實 (material reality)。同學選擇一些生活中最能表達自我形象的元素，反而他們的家、上課情況及消費場所卻沒被攝入鏡中。導師們提出一個重要的觀察：那些在家長式文化庇蔭下成長，或對正典及主流文化認同、嚮往的學生會較難在物質條件的再現（家庭、流行文化、消費等）及他們的身份認同兩者之間作出區分，而在年齡及種族上皆處於社會中弱勢位置的黑人青年則可透過象徵踐行，「慶祝」(celebrate) 他們強而有力的文化身份。導師們從這些再現中可見，強制上學把勞工階層的經驗排除在教育結構以外，故此也不被勞工階層的學生視為一個有重要意義的活動場域。

工作坊的介入

有了在澳門那次經驗後，在與北海道女童教導所交涉前，我擬定了一份協議書，上面明確列明：一、在工作坊進行期間，同學絕對有權利選擇自己的甚麼身體部分，包括臉孔，出現在鏡頭前，院方與我皆不能阻止。二、同學創作後可直接把作品交給我，不用經院方查扣。三、我於每天課上會派發給同學攝影與錄像器材，同學有權保管這些器材過夜至下一節課。四、同學有權利選擇一個人完全掌控拍攝、錄音與被拍過程。院方需要於每天課後為每位同學安排私人空間與時間讓同學在不受騷擾或監聽的情況下進行攝錄。五、所有作品的創作版權歸我與學員共有。在工作坊結束時我將替所有作品製作「拷貝」／「複本」，每人將收到含自己影像的

所有作品一份。我也將帶走所有作品一份。六、同學在離院時有帶走這些作品的權利。七、我與同學皆有公開放映、呈現及複製作品的權利。

於是我們進入漫長的交涉過程。一年半下來，院方大致同意我開的「條件」，只是最後一條，院方要求作品在日本國內每次發放前，需先知會院方。我認為這樣很合理，也提出會邀請院方代表參與日本國內的作品發佈活動。¹¹ 設計這些條文、與院方交涉、協商的整個過程（包括在工作坊進行期間無間斷的開會討論），是讓類似的工作坊得以有效地進行的最重要部分（杜特尼和李斯特：「目的與意圖的斡旋……」，以創造一個實踐空間的條件）。我發現用條文來對抗條文是一種有效的介入方法。這些條文的介入，讓被囚少年在原來必須遵從的各條文（包括國家及地方法律；裁判官因人而異，不無隨機與主觀判斷的判決；教導所的規條等）規管下得到一個暫時性的緩衝、紓解，甚至權力轉化的空間。這些條文也將攝影／錄像這些原本用來監控、窺視、分類、紀律他們的媒體，暫時演化成一種他們可以掌握用以發聲表達的工具。是因為能夠先就這些特殊協議與院方達成共識，上課時我便可讓同學分成小組，他們帶著照相機、攝錄機、腳架、咪等到各自的房間或角落，在沒人監管的情況下攝製他們的作品。攝製後他們甚至可以個別提出作品不會在課上播放的要求，所以只有我跟將來不認識他們的「外面世界」才可看到（「與他們相處又不會把他們的反應關掉的方法。……這種踐行須含技巧的學習、目的與意圖的斡旋、時間表與工序的協議，及為觀眾對象模塑成果」（Dewdney and Lister 1986: 94）。我跟他們說：這猶如一個玻璃瓶，你把一些無法對著人當面說的話、做的動作放進去。如果你喜歡，可以立即傳給你身邊的人，像在課堂上與同學一起分享，大家會更明白大家的看法

11 我把部分同學的攝影與錄像作品整合成一個多媒體裝置，在工作坊完成後一個月，於北海道當代藝術館展出，並邀請院方帶同學出席。可惜院方沒有來，也不准同學出院來看。

與感受。否則你也可把瓶子扔到大海中，在大海的另一邊將來可能會有人把它拾起來，把你的聲音、影像、你的故事放出來，可能會有許多不同地方、文化的人看到你這些故事，但他們不認得你個人，只認得你最後放進瓶子中的東西、你想要人家看到的東西。在北海道我讓同學看到澳門同學的「瓶子」，在香港同學又看到北海道和澳門同學泡製的「瓶子」。每個地方的同學之間互不認識，可能永不碰上，但透過作品的分享得到啟發，像雪球般愈滾愈大，也透過看見來自他方的作品，想像自己並不孤立，與其他即使遙遠但類近的另類「他者」連線的可能性，從而打造一些衝破地域空間限制的心理空間。「瓶子的敘述」一方面企圖把「操演」與「觀眾」這些概念具像化，另一方面強調在這脈絡中操演的相對安全性與含糊性（也模仿國家機器的語焉不詳）。打開瓶子的人不一定知道或完全理解他們看到的故事，也極有可能不認得或不會碰到故事中的主角／演員。要讓操演這行為成為有意義與有效的策略，權力的介入與轉化，並重新誘發想像他方的可能，這些都是先決條件。

操演「沒有表情」

我在北海道跟同學的第一個練習是互拍照。概念挪用拍蒂龍的劃一法，但引進了決定性的差異。每人站在同一樣的背景前，一塵不染的教導所長廊，地板光鮮亮麗得像鏡子，我們選一間課室吧——這間叫「機械室」，就在它的門外牌子下。劃一的焦距、鏡頭、燈光、構圖。與一般囚犯快拍照的差異有三點：一、攝影機不在腳架上；我跟她們說：人要先想好、擺好姿勢，然後設法保持它。二、每人挑自己的攝影師。三、在鏡頭前可隨便做各種的表情，設法表達多樣化的感情，像喜、怒、哀等，但首先給我做一張「沒有表情」的照片。



結果同學四張「沒有表情」的照片，一律呈現身體筆直地站立，雙手要不垂直放下（圖 1），要不或握在身前（圖 2 及 3），或握在身後（圖 4），呈現出繃緊、受嚴格紀律的身體。有一個故意站得離開鏡頭遠一點，攝影師也有點緊張，所以照片失焦了（圖 3）。我們又作了一次在教導所門外雪地上拍攝的戶外練習，這一次我請全程監管我們的「社工導師」讓學員拍照。他二話不說，立即自己走到鏡頭前正中央，姿勢竟跟同學的那些「沒有表情」照片極相似（圖 5），只是他看來比學員自信多了。

若借用巴特勒 (Butler 1990, 1991, 1993) 被廣泛引用的性別操演 (gender performativity) 概念來讀這些照片，可見身體如何企圖操演正典，包括不要流露「多餘的」感情或欲望；或者所謂主體性。這也可被讀成是制度長期監管、馴化、紀律的結果。



羅蘭·巴特羨慕的「沒有表情」，原來就是一個正典的位置，躲到群眾中，不操演差異。那位退一步的同學（圖 3），雖然身體是馴化了，但表情不免戰戰兢兢，照片失焦，更顯得人要在背景中融化開來似的，迫不得已地，構成有點喬裝正典又暴露了正典原來何其艱難的效果。同樣是操演正典，同學的操演卻比導師的操演看來尷尬、不穩定多了。不同的社會資源、感知與經驗讓有些操演得以正常化，有些則不。即使同樣是操演一個正典的姿勢（如「沒有表情」），也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挪用來實踐他／她的主體位置，正如巴特自以為在攝影機前操演「沒有表情」是不可能的，無論如何總會被當成「罪犯」。從社工導師在鏡頭前操演的自信看來，他明顯不認為他在鏡頭前會被「變成罪犯」，即使他跟「罪犯」少女們的身體姿勢有不少相似的地方。



操演「表情」

操演「有表情」時又怎樣？那要看是哪種表情了。操演「喜」時，同學的動作最誇張（圖 6、圖 7），有的向鏡頭走得太前（圖 6）、有的明顯互相在身後指點（圖 7），不但模糊失焦，更都給人不自然、嘲諷的效果，確實是透過喬裝，暴露了「喜」於她們的不可能與不自然。但不是每種表情都是這樣的。要操演憤怒的時候，她們的神情動作、身體姿勢，便看來即興自然多了，達到更大的「真實」(authentic) 效果（圖 8、9、10），而且每人對憤怒的詮釋都很具原創性，似乎有不少經驗與感情資源來支援這種操演。每一張都明朗鮮明，在攝影師沒有腳架拍攝、室內燈光不特別充足的情況下，同學都能夠把某個設想中的動作有耐性地凝住，直到快門放開為止，尤其像嘟起來



的嘴（圖 9）、舉起來的拳頭（圖 10），都是不容易維持的動作。看來這是同學比較專注表達、比較操演自如的一種感情。

第一天在課室外走道上互拍的練習後，我派給同學每人一個即影即棄相機，每個相機上掛著一面小鏡子，供同學在課餘時間自拍。這又是我講玻璃瓶的故事的時候。你要讓一個不（會）認識你的人看見一個怎麼樣的你呢？結果她們拍回來的照片充滿憂傷（圖 11、12）、孤寂（圖 13）、憤怒（圖 14、15）的眼神與表情。這些自拍照，是在完全私密的情況下拍成：有的是一個人把自己關在一間課室中；有的是在睡房中待其他同房（六個人一間房）全睡了才拍的，所以臉都跟鏡頭很近，而且背景全黑，靠相機上的閃光燈，製造出強烈的明暗對比。跟白天集體創作的互拍照不一樣，我沒有





給她們的自拍照任何內容上的指引，但她們交回來的功課卻表達出不無相近的感情效果，可看成是不滿被建制刷化的強烈反彈。照片中同時表達出強烈、濃郁的自我，與她們白天在明亮光鮮的教學所環境，以及把她們的每天作息、活動時間表排得密密麻麻、不讓她們有個人表達空間的規訓邏輯形成強烈對比。她們在課室中拍回來的照片，可見課室背景牆上貼著家國主義論述工具（如圖 12 中的地圖），或宣傳式的勵志話語（如圖 16 中的書法），跟同學在前景的神情與動作也有龐大的反差，造成諷刺或批判的效果。

從（不）操演到（不能）實現主體？

巴特勒延伸奧斯汀 (Austin 1975) 分析語言的正當性來自語言活動的重複操演，來拆解異性戀正典性 (heteronormativity) 中，男女性別的建立來自重複前及他人所講所作，加上他人的參觀默許，產生「正常化」、「統合」的權力效果，如結婚儀式中說「我願意」及戴戒指等。愈多男女說「我願

意」，正典異性戀的權力便愈大，也愈多人會不斷跟隨與模仿，於是造成了有效的強制式異性戀。對於巴特勒來說，在被規範化的各種社會制度中，重複定見、模仿典範的操演是一個主體化的過程。操演的權力具體見於它的「排他性」——排拒不能宣之於口或操演的內容（如非男女的結合），及不能參與操演儀式的人（如同性戀者）。但正由於這些操演需要不斷被模仿、重複，以維持其正典性，在模仿、重複的過程中也有可能被不慎或故意彰顯出操演不統合的危險，暴露出自相矛盾、荒謬隨機或專制強迫、召喚抗衡的部分。巴特勒稱這些部分為「喬裝」(drag)。要把英文中的 drag 確切地譯成中文非常困難，因為 drag 並不像「喬裝」般預設了有固定不變、作為意義終極源頭的「正本」。Drag 這概念在於打破有所謂「正本」／「抄本」（或「副本」）的二分對立，凸顯所有操演都是「抄本」，都有被顛覆、弄歪的可能。

「操演」的英文 performativity 來自 perform——既指「表演」，也指「表現」。「表現」一詞，指涉評價高低：表現孰優孰劣。巴特勒借奧斯汀語言活動的操演概念來談性別操演後，最為人津津樂道的例子是「婚禮」中說「我願意」，但除了如此特殊的例子，如果表現與操演同源，那日常生活中我們被要求要「表現」的場域，如父母的家中、學校、工作單位等，則同時也可看成是有「操演」的成分。那操演就是無所不在的社會化過程，透過學習重複約定俗成的規範、前人／他人的話語與行為來成就自我的主體性。這種社會化過程，操演的邏輯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中一定能體現主體性嗎？如在進入晚期資本主義的香港社會，在過去 30 年，我們在家中、學校、職場、媒體，無時無刻不被轟炸著要有「競爭力」、要「表現」，在這一種馬不停

跡的操演訓練中，有甚麼是必須被操演，甚麼是禁止被操演？如果操演了禁止被操演的部分，後果是甚麼？如果必須被操演的部分，個人卻無論如何操演不出來，或操演得不夠「合乎標準」，那又怎麼辦？必須操演與禁止操演的部分在個體身上爭持所引發的操演行為與效果又是甚麼？這便可能需要進一步把操演、喬裝這些論述概念作出更複雜化、細緻化、脈絡化的處理。在某些歷經複雜新舊殖民過程的社會脈絡，可能是因為（不同）國家意識形態機器的操控相疊交錯、無孔不入，讓人可以挪用、弄歪它的空間變得相對較少，或是因為這種社會中的人際窺視、監管特別嚴厲細緻、亦步亦趨，使人在重複習俗、他人話語的過程中不一定能達到「喬裝」的效果。又或，有些操演者可能被置於只能操演污名的處境，一種「非主體」的位置，而無法體現主體性。

人類學家瑪莉·德格拉斯 (Douglas) 在《純淨與危險》一書中曾提出，非洲 Lele 部落中有一些部落不願意面對或接受，但又無法完全被阻止或禁制的行為與現象，會在節日時透過操演象徵這些行為的「更新」儀式 (renewal rites)，從而達到淨化大眾的效果，大眾便可假想這些行為從沒在部落中發生過，集體重新做人：

在一個特定的文化中，有些行為或天然現象會被認為根據宇宙規律的原則是完全錯的……人們通常譴責或逃避這些事情。但突然我們發現其中一樣最受憎惡的事情會被孤立出來；並被置於一個很特殊的儀式框架中，讓它跟其他經驗分隔。這種框架在於讓那些透過迴避來得以維持的正常分類可以完全不受挑戰或影響。(Douglas 1966: 165)

若挪用這邏輯來思考我身處的香港社會，把少數的青少年定性為「偏差」、「問題少年」、「邊青」、「夜青」，或「危機青少年」等，透過「自我實現寓言」，把他們送入執法制度受罰，經過「旋轉門效應」，倍化他們的犯罪性，是否可看成是這個香港部落在企圖更新自我的一種儀式，讓大眾可繼續操演大眾的純潔無罪，且維持及強化正典（乖）與偏差（壞）這些類別？

德格拉斯分析的部落儀式中，小眾操演大眾的「罪行」，將之昇華及神聖化，有利於掩蓋大眾參與「罪行」的普遍性，讓「罪行」可以持續維持在偏差、異常的位置。小眾重複大眾的言行來操演是為了使大眾免於操演，減輕大眾需要承受的道德管制與判斷。跟巴特勒的「操演」來成就主體性不一樣，德格拉斯闡釋祭祀儀式中操演的邏輯不但看到更強的階級性，更提供了另一種主體性的成就模式：不操演。跟巴特勒的「操演」一樣的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操演的資格，操演的權力正來自它的「排他性」，但他們對「不操演」這位置的看法卻頗不同。在德格拉斯的論述中，看操演者的眼光不一定是豔羨（如觀看婚禮時，以肯定操演者的主體性）——剛相反，參觀操演的旁觀者心存歉疚，需要透過「看」來洗滌罪惡感。而且，在這些儀式中，不但擔當操演者（通常是祭師）的權力被肯定，更掌權的是觀看者。他們的「不操演」其實是一種特權，讓他們不用負擔自己行為的代價，不用面對與處理大眾行為的偏差性，繼續假裝正典，所以他們的主體性正來自「不操演」。巴特勒論述的重點在於操演，對「不操演」來構築主體這可能性則相對忽視。

責任可被讀成是德格拉斯分析儀式的重點，但在巴特勒的儀式中卻彷彿一點地位都沒有。在前者描繪

的祭祀儀式中，操演是少數人的責任。大多數人犯的罪，由少數人來承擔。感化院中的少年犯下的偷竊罪，而對的家庭暴力問題、離家出走、逃學、援交通通變成是他們個人要獨自承擔，即使付出龐大的代價也永遠不能補償的罪。國家機器要他們操演（表現）正典（乖），他們操演不來；他們的操演「壞」，不但如巴特勒所言的喬裝，明顯暴露了制度本身的缺口，他們也操演出制度訂明不讓操演的部分。與其說是他們透過操演得以成就主體性，不如說他們被剝奪了成為主體的權利，被分類成「非主體」。

在我們的社會中，那些關顧釋囚出獄後生活的社工們，會訴說替釋囚找固定工作的艱難。一個曾經在「裡面」住過的人是被永遠地擺在普通社會制度「外面」。……他會留在邊緣，跟其他類似的人一樣同被認為是不可靠、不可教，所有社交態度都是錯的。(Douglas 1966: 97)

工作坊同學攝影作品正可看成是對這些操演論述作出在地回應，突顯操演與不操演爭持下衍生的文化意涵。在一個對操演有高度監管的社會，一旦在日常生活中操演出不應操演的，或操演不出必須操演的，那便可能會被置於只能操演污名、偏差的位置。我在教導所／感化院到處遇見被囚少年的「非主體」。在澳門及香港，大部分同學在錄像中敘述一生中最不開心的經歷，便是被判刑。澳門有同學拍錄像把審訊過程重演，敘述自己「沒發言」便被判。我離開香港的男童院後，有同學寫信給我說：「呢排，我係男童院衰咗嘢呀！打架同叫校長花名。叫花名果單我無講過嘅，但係校長話無都係咁重，所以我就衰咗，總（仲）會唔認既話，就會成班罰。」日本的同學在工作坊開始時，對上課時

可講甚麼、不可講甚麼非常小心，但在工作坊進行後不久，氣氛逐漸改變，她們也開始在課上七嘴八舌地說話。監視我們上課的導師後來跟我說：「從來沒見過她們說這麼多話。有的同學自進院後從沒說過話。」這些「非主體」位置是否可以，又如何對建制的暴力提出抗爭、顛覆，又同時重新實現主體？

圖 11 至 16 這些照片雖然可以說是操演一些白天在集體活動時不易流露的感情與思想，但我認為這些操演不是喬裝。這些照片的重點不在於揭露「正本」的瑕疵，而在於在一個系統性地否定她們主體性的環境中，重新表現感受及讓這些流露得以被看見，讓自己某些想像中的心理現實變成給自己及他人看得見的現實，從而肯定自我的「在」。「在攝影的領域，東西的在（在過去某一刻）永不是暗喻的。」(Barthes 1982: 78) 這種「在」可否被讀成是展演一種主體構築的過程呢？銳利的眼神、強烈的手勢，不但強調了自我身體的表意與能動力，也對身受暴力 (embodied violence) 提出有力的控訴。它非常脆弱、危險，因為各種機緣巧合的因素得以被賦予 (granted)，又隨時可以被拿走、終止，被其他相反的論述蓋過。這種「在」也是一種神話化的現實，並沒有物質現實的依據。這些神情、動作、身體形態都是在高度紀律化的環境所不容的，而且也只能在完全孤獨、私密的情況下進行。她們非常貼近攝影機，而且緊緊盯住攝影機，要肯定自己被攝入鏡中。她們不但顛覆女性在傳統上被看，而不是觀看者的角色，也向青少年長期處於被論述、被描塑、被客觀數據化的弱勢位置挑戰。這些逆向凝視提醒觀者，她們也在看著你看著她們。當她們時刻被監控，她們也在把這種監控，透過目光，還給觀眾，或者折射到監獄以外的他

方。如圖 11 中可見，M 選擇了深夜，把頭枕在敞開的筆記本這一刻來拍攝，可見這一刻對她有特殊的象徵意義。白天在課室中、在運動場、在飯堂、在洗手間，各種被規管的、集體的生活都沒有在 M 的照片中出現。

一方面這些相片紀錄了個別身體與既個人又集體的傷與痛確實存在，不再是一個模糊的、沒有感情與欲望的叫「被囚少年」的類別；「攝影在歷史上始於身體的藝術：屬於身份的、公民地位的，我們也許可以稱為，身體的形式 (formality)。」(Barthes 1982: 79)；「它 (攝影) 同時是證據與嘆喟；它為感情 (affect) 作為存在的確認這瘋狂的觀點提供肖像。」(Barthes 1982: 113)。巴特所言的瘋狂是對存在的狀態作出 (即使是剎那) 最清澈的認知，而且表達出來，迫使照片外的人相認：「(誰從照片中) 直視彼眼定是瘋子。」同時，這種「瘋狂」也可被認為是病態的；在一個不容許表現／表演傷與痛的禁欲環境中，表現／表演可以被看成是需要接受治療的病。圖 3 與圖 11 中的 M 對影像創作的掌握有驚人獨到的理解力。不論是構圖、角度、與攝影機的距離、面部與身體語言的展演、圓圓直視鏡頭外觀眾的兩隻大眼睛，都讓她的「在」顯得濃烈鮮明。然而，在札幌教導所內，社工、導師們一再告訴我，M 的精神有問題，隨時會發作，不能負荷太多的思考、被迫回憶痛苦的經歷等等。M 強烈的自我被歸類為病、失常、心理或精神偏差；為了維持全院的正典化、健康化形象與秩序，院方警戒我不要誘發 M 操演她的感情，這也跟前文論及把少數被定位為有偏差行為的少年鎖起來，好讓大眾能夠繼續假裝看不見偏差的正常性與普遍性這社會規管邏輯相似。

我們都是暴露狂，勾搭他人的凝視以證明我們的存在……我們欲望他人的欲望；靠著他／她的欲望框限及撫摸我們的，我們的輪廓才可被鞏固。我們才『是』。這是攝影催生的力量：它把它本來只是反映著的景象操演出來 (成為存在)。(Tyler 1997: 123)

當圖 12 與圖 16 企圖引誘觀者的凝視，要你留意她的手指、她的背景 (地圖、書法) 及她的臉容時，圖 11 與圖 13 又告訴你這種引誘是困難的，彷彿只能是觀者與被攝者之間的一個需要被小心保存的秘密。圖 14 及 15 的俯視及斜視，也刻意製造了一種不舒服，指涉到權力位置的不平等；權力的不平等強調影像能否操演成存在，為一個艱難掙扎的過程，一個疑問。當然這些詮釋，如鬥雞場的導師對他們同學攝影作品的詮釋一樣，必然是主觀與片面的，當中也必然蘊含我作為導師／成人／非被囚者的權力位置。這些照片中的再現，充滿難言說、曖昧不明，不是一兩篇學術論文可以等同，說明的情感與經驗累積，所以攝影可說是證據又是嘆喟，表達超越語言的、對存在狀態的認知，但又同時弔詭地顯現這種表達是如何非理性、如何不可能。從工作坊同學的角度，由於他們長期受人身及資訊隔離，我的介入提供了一個突如其來的出口，成為他們創作時的想像觀眾 (他們的錄像功課有的直接以「你」來跟我說話)，於是對影像的詮釋，也是我必須實踐的責任。我作為觀者，並不能透過觀看，把同學在制度中遇到的受壓合理化或推翻，但希望透過與他們的互動、同學透過影音創作實踐，重新學習有表達自我的自由與權利，從而促進自我成長的可能。



罐頭機器製造殘留欲望

在周秀妹的論文《再犯少年世界觀及其再犯行為之探討》中，敘述她在台北地方法院少年觀護室跟三名受「保護管束」的 14-18 歲少年作深入訪談後，得出的結論是他們有「再犯罪是無法控制」的世界觀：「個人的處境是遭社會系統壓迫的結果，即個人受社會持續強烈的歧視與偏見，以至長期無法獲得對他們生活能控制的經驗，而覺得不論他怎麼做對於環境的影響都很小，以致於後來只能採取放棄或忍受的反應。」(2004: 122) 本文篇首引用香港沙田男童院中年紀最輕、花名充滿自嘲意味的同學，在他自拍錄像中的一段話。他想像自我對身處的環境不但完全沒有任何控制、改變的權力，甚至以為這環境根本不適合任何人居住，連維持個人生存的權利（呼吸）都被剝奪。是在這樣的氛圍底下，我以影像創作作為一種介入，希望藉此為同學提供一種呼吸、與社會系統壓迫斡旋、緩衝的空間。莊秀慧在〈這是一個玩真的世界！——我在體制大宅裡的敘說、反映與實踐〉(2004) 中，透過敘述自我作為小學教師，反思自身與教育體制及社會結構的關係。當中她引了一段夏林清上課時說的

話：「教育是罐頭的機器，可以取走材料去製罐頭，可是取不走欲望的全部。教育的機器可以製造罐頭，可是把殘留的欲望留在你身上。」同學透過攝影，得以紀錄、再現與肯定這些建制不想要的、殘留的欲望。在香港沙田男童院的互拍照中，這些欲望可見於對同性作出勾引、挑逗、把男性身體陰化、性化的再現（圖 17、18），也有強調陽剛硬朗（圖 19-22），與女童教導所中呈現的「儘管放馬過來、休想欺負我」姿勢相異但也類近（圖 8）。

羅斯福 (Rutherford 1988) 分析美國白人異性戀男性的陽剛時說，陽剛的秘密及幻想便是想像自己隨時會被其他人襲擊，所以他們隨時要準備還擊，或者盡量在不依靠人（自給自足）的情況下操控他人。這些想像中的「他者」包括女性、同性戀者及黑人。但他的自我欲望及感情其實是需要依賴這些「他者」，所以內心充滿矛盾及焦慮，要不斷掙扎著在內心世界及可被社會接受的陽剛外表這兩者之間建立一套秩序，而在建立這種秩序的不斷鬥爭中對自己的欲望產生的暴力，只能透過不斷打人來抒解。成長中的男性愈怕自己會呈現軟弱或陰柔的一面愈需要強制性地打架，只有打架帶來快感及自我肯定。羅斯福指出在這男性積極追求鞏固父權制度的過程中，其實是要很小心在監管自己的身體；怎樣看其他男人、怎樣的身體接觸被容許、男性間有甚麼可被討論等等，以監察他人及自我保護（如果男生對同性有情欲，最好便是盡量侮辱他）。

西格爾 (Segal 1990) 討論英國五十年代「年輕憤怒的男性」(angry young men) 風潮時也指出，恐同症其實是男性對自己性壓抑的一種呈現及病徵；這些病徵尤其是受當時大批年輕男性要服兵役的經驗所強化，那些經驗是沉悶、自我低賤、粗暴、不



公平及在心理上製造極大創傷的。一方面男性間有異常濃烈的情感（同志手足情），另一方面又要極度小心防守這些情感不會跟同性戀扯上任何關係，否則就會失去陽剛的權力位置。在感化院裡面，我不斷在被囚少男身上目睹這些自我掙扎的過程。在互拍時，他們一方面擅長操演暴力（圖 19 至 22），另一方面也擅長操演「互溝」、「互電」（圖 17、18），而且是把自己置於一個被欲望的、傳統上陰柔的位置。他們之間最常見的互動便是打成一團，然後互相抱著大笑，或者有個男生突然要抱著另一個，然後被不屑地推開，或被打開，但被推開的會一而再地去抱其他人。當他們自己對著鏡頭講自己時，他們好幾個都說最近夢見自己打架，所以「好開心」。同學阿順說夢見自己打架很開心，但是因為他的床在牆邊，一脚踢出來踢爆了自己的腳趾頭，痛醒了看見自己流血，不能告訴人。打架好英武，但打到流血卻不能告訴人，是值得羞愧的事；要重複操演自己的陽剛性，不能暴露自己的脆弱。圖 21 及圖 22 中的叮噹及大蒼是同學中個子較小及年紀較輕的，所以要操演暴力的時候，需要找道具（椅子）來壯大氣勢。但同學面



對著鏡頭，明顯意識到自己參與一個操演自我的遊戲，所以同時也忍不住略帶微笑（圖 20、21）。這個笑容與誇張化的憤怒的共存正產生了一種喬裝的效果，暴露了陽剛的強制性及其不穩定、容易內爆的特質。個子矮小的大蒼拖著兩張椅子，兩張椅子的體積與他身形上的反差正好突顯他需要（過分）彌補不足、缺乏自信的心理。相片構圖中他頭頂的那一大塊空間也強調他如何被朋輩（持攝影機的同学）看成不足的互動慣性。年輕男性被文化建制教化成需要小心壓抑自己陰柔弱勢的一面，於是挪用身體暴力展演來肯定自我（要 man），但又被法律及教育建制規限這種表達。青少年正是在這種自相矛盾、秩序的不斷鬥爭中被製造成不合乎秩序的偏差。這種操演陽剛跟巴特勒的性別操演概念類近，需要不斷被重複來鞏固它的權力位置與普遍性，但跟巴特勒所描繪的正典化過程又不盡相同，因為這種陽剛憤怒的表達同時是社會建制（包括學校、監獄）所不容的。所以弔詭的是，建制為了要製造罐頭，大量製造對「他者」的想像與焦慮，及被壓抑的、殘留的欲望，但又同時把這些焦慮與欲望的操演定性為偏差與失常。

同樣自相矛盾的是，在這環境中操演「暴力」與操演「互電」，同時是在操演偏差；兩種偏差也是互相建構、強化的兩種欲望，實為錢幣的兩面。感化院企圖用強制的單性環境來減低院童的欲望，但反而讓他們更要表達他們對同性的欲望，或表達對同性欲望的憎恨及恐懼。他們學習如何在軍訓式的環境中在阿 Sir（社工與導師）面前不表達這些自我的部分，但一有我這個外人的介入，讓他們有一個相對來說安全地操演的空間，這些（殘留的）欲望便排山倒海而來。合理化、建制化的暴力（沉悶、自我低貶、粗暴、不公平）使他們的自我經歷重大創傷的同時，也使他們最需要充撐他們的陽剛性，做夢都想著要打人，又同時感情上最脆弱，喪失了自我肯定、獨立的能力。也是這種自我低貶的過程使他們雖然最痛恨的事是進了感化院、失去自由，但又對自己能夠不再犯法一點信心都沒有，於是建立「旋轉門」效應，製造「自我實踐預言」效果（一出去又會回來）。一如前述的女生照片，這些操演暴力、同性情欲的作品也可看成是在操演雙重偏差性：早已被置於偏差位置者操演連偏差位置都不容許的（更）偏差欲望，以凸顯製造罐頭機器的層疊式暴力，與各種污名化、醜聞式位置互相建構的連鎖效應。



當我把攝影機借給他們私底下拍攝，獲得的影像卻很不一樣。阿順選擇了拍自己的面部特寫（圖 23）及制服（圖 24）；大舊拍下自己的特寫（圖 25），及在囚室披著床單的樣子（圖 26）。這些照片中不見朋友、老師、房外的環境與起居生活、個人除制服外的物件，彷彿這些都不存在或不重要。制服收拾得熨貼整齊，衣領上寫著自己的名字，似乎這制服跟它的整齊都對同學有特殊的象徵意義，制服照片中制服擺放的方式與構圖上製造的斜線與阿順歪歪的大頭特寫相呼應，讓他的制服與他的頭產生了一種視覺上的聯喻。跟我在札幌教導所看見的一樣，同學在所有的起居時間，都必須穿著制服。大舊披著床單時，床上也放著制服，據說是淋浴後正要更衣前拍的。這再現中的自我，如阿順選擇再現的，除制服外，身無一物，所有擁有的物件都是建制化、劃一化的。同學在強調劃一、紀律的建制，與需要建立獨特性的自我欲望之間掙扎，透過暴露建制的「缺」，以肯定自我的「在」。大舊的自拍照（圖 25）是唯一一張他頭頂沒多餘空間的照片；透過照片，他把自己的身材，排除在意義之外。

火爆的這張自拍照（圖 27）不但不「火爆」，還充分利用空間的「無」來襯托個人的渺小，是一張





象徵意義強烈的作品。火爆也是一個對影音創作特別有興趣的傢伙，當我在課上放一些藝術電影的片段供他們參考時（如杜魯福的《四百擊》、寺山修司和谷川俊太郎的《錄像書簡》等），火爆會略帶尷尬、不太好意思地說他有的看過或聽過。當香港的主流社工論述強調青少年囚犯的教育水平低，教師無法上課時（如盧鐵榮等 1997；黃成榮 1999），我卻在與同學短暫的互動中一而再地瞥見他們可／渴望被教育、成長的龐大潛力。這三位同學極其不一樣，「逆向凝視」的方法，可被讀成是把監控還給讀者的同時，也清楚顯現同學如何運用最有限的資源，建立獨特個性的能力。

「醜聞式現身」、現身即醜聞；
「語焉不詳的」欲望，雖死猶在

巴特勒的《性別困擾》(Butler 1990) 在美國九十年代初面世時對性別研究、文化及藝術理論曾經引起一陣轟動，其中她提出的「性別操演」概念更深深影響學者（如 Waugh 1996; Blessing 1997; Bright 1998; Sampat-Patel 2001 等）如何看待攝影，尤其是如何重新討論及定位那些專拍自拍照及人像的攝影師，如薛曼 (Cindy Sherman)、奧佩 (Catherine Opie)、卡恩 (Claude Cahun)、森村泰昌 (Yasumasa Morimura)、哈瑞絲 (Lyle Ashton Harris)、梅普索普 (Robert Mapplethorpe)、考克斯 (Renee Cox) 等人的作品。1997 年春天，紐約古根漢美術館舉行「玫瑰花是玫瑰花是玫瑰花——攝影的性別操演」(Rose is a Rose is a Rose — Gender Performance in Photography) 攝影展，討論超過 40 位藝術家的作品，創作年代從二十至九十年代，橫跨大半個世紀，可以說是一次用被性別操演理論影響的藝術研究目光重看二十世紀攝影史的大型演習。策展人布雷莘在書刊序言中明言：「巴特勒 1990 年的《性別困擾：女性主義及身份之顛覆》為後來各學科的研究都提供了靈感，包括藝術歷史」(Blessing et al. 1997: 7)。「性別操演」論述幫助開拓重新認識攝影與身份再現的可能性。本文特意透過產於美國以外的被囚少男少女攝影來回看巴特勒，期讓我們開拓出一些重新認識攝影與偏差少年的蹊徑。這篇文章中再現及分析的作品創作人是在先被置於操演偏差的位置（被囚、邊緣少年）後，再進一步操演出連偏差位置都不甚容許他們操演的存在，遂在操演一種雙重偏差性。把這些操演，與其文化脈絡中強調不操演的正典性論述並置閱讀，也許才能更顯出操演的文化意涵。如

果不操演才是正典，那麼操演（及偏差性）的意義就不一樣了。我對這些作品在操演雙重偏差性的過程中，是否可稱作品的表述過程（articulation）為一種主體的構築十分遲疑。巴特勒的論述把主體構築問題化，然而仍然假設操演（包括語言行為）是構築主體的重要路徑，沒考慮「不操演」作為一種正典主體構成，正在參與著構築操演本身作為被污名化、進一步偏差化的過程，也沒考慮不同的文化脈絡下不同的操演者的位置所產生的不同操演效果。

清水晶子（Shimizu）的一篇論文〈製造醜聞式的曖昧宣稱：有關酷兒自我命名政治的筆記〉中以日本女同志表演藝術家伊藤塔莉（Ito Tari）的作品，來回應近幾年日本對於非正典性別與性向發展的反擊論述，並提出如何就這些反擊論述作出拆解與迎戰的策略：「……含糊／語焉不詳、採取自我製造醜聞式的命名這酷兒姿態，為那些已經被（誤）認為醜聞者可能是剩下仍然有效的生存策略之一。」（Shimizu 2007: 1）。清水也借用巴特勒對自我命名、主體構成等論述，但她提出「製造醜聞式的曖昧宣稱」（scandalous equivocation），或我大膽譯作「不知廉恥、語焉不詳的現身」，不但切合國情，而且對於在講求「廉恥」、「現身即醜聞」的社會中為邊緣主體思考生存策略，猶富啟發性。這些欲望的操演，相較於在西式婚禮中，對著大庭廣眾，直接了當地說「我願意」，有很大的出入。本文所呈現及討論的所有同學作品，皆可看成是一些語焉不詳、含糊其詞的曖昧宣稱，但又同時是足以製造醜聞、故意佔據已經被污名化位置、不知廉恥的現身。「在某種處境中，引用式／模仿性的表演對『我』的存在絕對必須，含糊宣稱的姿勢是這『我』得以保存『他方』（elsewhere），及『我』得

以繼續存活的方法，即使這必然充滿瑕疵，甚至因而身陷險境（deadly）。」（Shimizu 2007: 17）而這種「我內的他方」由於是一種早被邊緣化的自我構成，所以不論我們如何操演，這種「他方」都存在於我們的操演中，以致「我們的操演永遠是語焉不詳，不論我們多努力」（Shimizu 2007: 17）。

「製造醜聞式、不知廉恥的曖昧宣稱」在修辭學上，可能是一個自相矛盾的用語（oxymoron），正因此精準地描繪出弱勢個體在爭取構築主體性的發言權，又同時爭取保有、發展與表達被流放、囚禁、噤聲等自我部分的過程中，如何繼續挑戰廉恥常規，但又不失曖昧至難以被歸類及馴化的生存策略。在我們這些獨特的文化處境，也許我們必須更誠實地面對與更細緻地分析我們一路走過來，小心翼翼不操演的部分，如何讓我們的主體性（也許何其艱難地）得以構成，又辯證地迫使我們即使已被分類為偏差，也不知廉恥地操演更大的、雙重偏差性；即使語焉不詳，仍然彷彿醜聞附身式的，表述我們的「在」。這些表述與現身可能會要了我們的命，但我們一早便被放於等同醜聞的偏差位置，使我們別無選擇，正如我僥倖遇上的青少年們，選擇在鏡頭前大刺刺操演他們的臉孔、他們的欲望一樣，可能這樣作會使他們陷於更多的險境，但只有這樣，才可讓他們的「我」，及他們內的「他方」，得以呼吸並存活。

參考資料

- 文思慧 (2006)《學校教育有利「恐同」》，載《性政治》，游靜編，香港：天地圖書，頁 60-67。
-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1999)〈青年就業狀況第三次調查結果〉，民建聯網站，見 <http://www.dab.org.hk/tr/main.jsp?content=article-content.jsp&articleId=814&categoryId=1199>。2007年10月14日瀏覽。
- 車焯堅 (1996)《香港青少年犯罪問題》，香港：中華書局。
- 周秀姝 (2004)〈再犯少年世界觀及其再犯行為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邵家臻 (2003)《後青年研究》，香港：香港政策透視。
- 《明報》(2007)〈戀腳癖男判刑18月感化〉，6月5日。
- 香港社會福利署（社署）(2001)〈致立法會福利事務會就香港人權監察對社會福利署轄下感化/住院舍的報告〉，7月9日，立法會CB(2)2022/00-01(05)號討論文件。見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ws/papers/b2022c05.pdf>；http://www.omab.gov.hk/doc/o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hildright1/c-pt2-4.doc。2007年10月21日瀏覽。
- 《星島日報》(2006)〈張建宗指青少年失業情況略紓緩〉，8月12日，見 http://www.singtao.com/index_archive.asp?d_str=20060814&htmlpage=Instantnews_locfrontpage.html&news=20060812a164240.asp。2007年10月16日瀏覽。
- 莊秀慧 (2004)〈這是一個玩真的世界：我在體制大宅裡敘說、反映與實踐〉，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莫邦豪、周健林（編）(2000)《社會工作研究的經驗》，香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 彭建夫 (1998)〈香港青年研究狀況綜論〉，刊於《青年研究學報》第一卷第一期，頁 103-112。
- 黃成榮 (1996)《恥感與重建：輔導越軌青少年的新取向》，香港：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 (1999)《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香港：三聯書店。
- 黃昌榮、邵家臻 (2003)〈在抽屜的最低處：香港青少年失學與社會排斥〉，刊於《華人社會中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古學斌、李明望主編，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頁 191-206。
- 劉評明 (1991)〈青少年罪犯之懲教與康復〉，刊於《青少年與法律》第二冊，香港：香港青年協會，頁 163-170。
- 盧鐵榮 (1991)〈香港青少年法律權益保障的推展工作〉，刊於《青少年與法律》第二冊，香港：香港青年協會，頁 55-62。

盧鐵榮、黃成榮、陳偉道、梁瑞敬、余秋嫦、陳澤群 (1997)《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摘要報告》，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 Austin, J. L. (1975)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 Barthes, Roland (2000) *Camera Lucida: Reflections on Photography*. Trans. Richard Howard, London: Vintag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80.
- Bayley, David (1976) *Forces of Order: Police Behavior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Bland, Lucy and Frank Mort (1984) "Look out for the good time girl: dangerous sexualities as a threat to national health". In Formations Editorial Collective (ed.) *Formations of Nation and People*, London: Routledge, pp. 131-151.
- Blackburn, Ronald (1998)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 edition, New York: Wiley.
- Blessing, Jennifer, et al. (1997)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 Gender Performance in Photography*, New York: Guggenheim Museum.
- Bright, Deborah (ed.) (1998) *The Passionate Camera: Photography and Bodies of Desir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1991)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In Diana Fuss (ed.) *Inside / 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p. 1-31.
-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Carr, Mary B. and Trish A. Vandiver (2001)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ong youth offenders", *Adolescence* 36(143): 409-425.
- Carrington, Kerry (1993) *Offending Girls: Sex, Youth and Justice*, Sydney: Allen and Unwin.
- Chapman, Rowena and Jonathan Rutherford (1988) *Male Order: Unwrapping Masculinity*,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 Cheung, Y.W. (1997) "Family, school, peer, and media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6: 569-596.
- Chiu, S. and V. Wong (2000) "Youth unemployment in Hong Kong: constraints and social policy reports",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4(2): 91-126.
- Dewdney, Andrew (2000) "Oral history of british photography",

- 2000/4/3, *British Library Archival Sound Recordings*, parts 1–16, <http://sounds.bl.uk/View.aspx?item=021M-C0459X0114XX-0100V0.xml>. (Accessed on 15 October, 2007)
- Dewdney, Andrew and Martin Lister (1986) "The celebration of identity: a discussion of young people's self-representation". In Patricia Holland, Jo Spence and Simon Watney (eds.) *Photography/ Politics: Two*, London: Comedia.
- Donnellan, M. B., X. Ge and E. Wenk (2002)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offenders: differences in the GPI by age at first arrest and frequency of offending",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3: 727–740.
-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Emler, Nicholas and Stephen Reicher (1995) *Adolescence and Delinquency: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eputation*,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 Federick, Bruce (1999)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Recidivism Among Youth Placed with the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for Youth*, Albany, NY: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 Field, Norma (1995) "The child as laborer and consumer: 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 in contemporary Japan". In Sharon Stephens (ed.) *Children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51–78.
- 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London: Vintage.
- Frühstück, Sabine (2003) *Colonizing Sex: Sexology and Social Control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ravis (2001) *Causes of Delinquency*,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Hood, Christopher P. (2001) *Japanese Education Refor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anazawa, Satoshi and Alan S. Miller (2000) *Order by Accident: The Origins and Consequences of Conformity in Contemporary Japan*,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Kemp, Martin and Marina Wallace (2000) *Spectacular Bodies: The Art and Science of the Human Body from Leonardo to Now*, London: Hayward Gallery Publishing.
- Kotani, Satoshi (2004) "Why are Japanese youth so passive?" In Gordon Mathews and Bruce White (eds.) *Japan's Changing Generations: Are young people creating a new society?*, London and NY: Routledge Curzon, pp. 31–46.
- Lalvani, Suren (1996) *Photography, Vis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Modern Bodi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emert, Edwin M. (1951)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 Letendre, Gerald K. (2000) *Learning to be Adolescen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cQuaide, Sharon and John H. Ehrenreich (1998) "Women in prison: approaches to understanding the lives of a forgotten population", *Affilia* 13.2: 233–246.
- McVeigh, Brian J. (2000) *Wearing Ideology: State, Schooling and Self-Presentation in Japan*, Oxford and New York: Berg.
- (2002) *Japanese Higher Education as Myth*, London and New York: M. E. Sharpe.
- Mostow, Joshua S., Norman Bryson and Marybeth Graybill (eds) (2003) *Gender and Power in the Japanese Visual Fiel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Ng, Agnes M. C. (1975) *Social Causes of Violent Crimes Among Young Offend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Quartermaine, Peter (1992) "Johannes Lindt: photographer of Australia and New Guinea". In M. Gidley (ed.) *Representing Others: White Views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ter, UK: University of Exeter Press, pp. 84–102.
- Richards, Thomas (1993) *The Imperial Archive: Knowledge and the Fantasy of Empire*, London: Verso.
- Ross, Robert R. and Elizabeth A. Fabiano (1985) *Time to Think: A Cognitive Model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n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Johnson City, TN: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Art.
- Rutherford, Jonathan (1988) "Who's that man?" In Rowena Chapman and Jonathan Rutherford (eds.) *Male Order: Unwrapping Masculinity*,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pp. 21–67.
- Ryan, James R. (1997) *Picturing Empire: Photography and the Visualis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Reaktion Books.
- Sampat-Patel, Niti (2001) *Postcolonial Masquerades: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Literature, Film, Video, and Photograph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Sato, Toshiki (2001) "Is Japan a 'classless' society?", *Japan Quarterly*, 48(2): 25–31.
- Schweid, Robert E. (1980) "A study of the efficacy of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discriminating between recidivist and nonrecidivist juvenile delinquents". PhD Dissert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Kent State University. Unpublished.
- Segal, Lynne (1990) *Slow Motion: Changing Masculinities, Changing Men*, London: Virago.
- Sekula, Allan (1989) "The body and the archive". In Richard Bolton (ed.) *The Contest of Meaning: Critical Histories of Photograph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 343–388.
- Shimizu, Akiko (2007) "Scandalous equivocation: a note on the politics of queer self-nam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pei Workshop on Inter-Asia Queer Studies as part of the 8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ultural Studies Association (Taiwan), Taipei, January. Unpublished.
- Shoemaker, Donald J. (2000)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An*

- Examination of Explanation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urth edition.
- Steinhoff, Patricia G. et al (eds.) (1984) *Conflict in Jap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Tagg, John (1988) *The Burden of Representation: Essays on Photographies and Histories*, London: Macmillan.
- Tang, Aaron Ming-pun (1990)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a new direction"*, Hong Kong: The Society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nd Academic Research Committee of Law on Reform Through Labour, China Law Society.
- Thio, Alex (2000) *Deviant Behavior*, Boston: Allyn & Bacon. Sixth edition.
- Tyler, Carole-Anne (1997) "Death masks". In Jennifer Blessing (ed.) *Rose Is a Rose Is a Rose: Gender Performance in Photography*, New York: Guggenheim Museum, pp. 120–133.
- United Nations (2007)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list of countries by income equality",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income_equality; <http://hdr.undp.org/hdr2006/statistics> (Accessed on October 20, 2007).
- Waugh, Thomas (1996) *Hard to Imagine: Gay Male Eroticism in Photography and Film from Their Beginnings to Stonewal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Merry (1994) *The Material Child: Coming of Age in Japan and Americ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orrall, Anne (1997) *Punishment in the Community: the Future of Criminal Justice*, Harlow: Addison Wesley Longman.
- Yamamura, Yoshiaki (1986) "The child in Japanese society". In Harold Stevenson, Hiroshi Azuma and Kenji Hakuta (eds.) *Chil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in Japan*, New York: W.H. Freeman and Company, pp. 28–38.
- Yau Ching (2008) "Performing contradictions, performing badgirliness in Japan". In Kathy E. Ferguson and Monique Mironesco (eds.) *Gender and Globaliz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Method, Practice and The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pp. 138–158.
- Yochelson, Samuel and Stanton E. Samenow (1976) *The Criminal Personality, Volume I: A Profile for Change*, New York: Jason Aronson.
- Yoder, Robert Stuart (2004) *Youth Deviance in Japan: Class Reproduction of Non-Conformity*, Melbourne: Trans Pacific Press.
- Youth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Agenc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Japan (1988) *The Rising Younger Generation in Japan*, Tokyo: National Assembly for Youth Development.